

公司代码：601990

公司简称：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毕胜	工作原因	吴斐
独立董事	张宏	工作原因	董晓林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拟定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南京证券	6019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云	任良飞
电话	025-58519900	025-5851990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电子信箱	xxy@njzq.com.cn	lfren@njzq.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02,931,180.92	24,775,139,185.20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740,562.34	10,593,413,669.22	1.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218,698.39	418,382,125.68	304.71
营业收入	1,002,404,979.62	637,171,877.18	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54,900.18	186,344,485.29	1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914,795.81	184,315,894.04	10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97	增加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14	746,150,470	746,150,470	无	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7	208,014,970	0	无	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8	200,207,344	0	无	0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6	174,726,409	0	无	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	97,879,146	97,879,146	无	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57,510,000	40,000,000	无	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52,668,585	52,668,585	无	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1,654,378	0	无	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51,010,107	51,010,107	无	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50,000,000	50,000,000	无	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5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南					

	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55% 股权；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南京 01	143341	2017/10/24	2022/10/24	10.00	4.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南京 01	143572	2018/4/16	2023/4/16	8.00	4.8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60	41.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7	2.7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化态势明显。国内经济方面,稳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国内外形势较为复杂的情况下,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9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6.3%。受市场估值整体位于低位、宏观经济政策、流动性宽松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出现快速上涨而后震荡调整的走势,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较年初上涨 19.45%和 26.78%。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围绕年初确定的“稳中求进、争先进位”工作总要求和“提升绩效、深化服务、强化管理、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规范经营,严控风险,努力提高管理效能,全力以赴提升经营绩效,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稳健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57.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 亿元,同比增长 105.9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5.03 亿元,同比增长 31.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	营业支出同比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54,406.78	20,158.90	62.95	6.29	13.28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27,392.11	1,684.87	93.85	369.48	-77.32	增长 121.19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2,526.58	3,549.51	71.66	49.48	-0.98	增长 14.44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062.58	644.00	78.97	2.17	11.87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业务	9,526.94	8,678.58	8.90	337.30	388.50	减少 9.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江苏地区	87,327.91	40,992.32	53.06	62.23	27.76
宁夏地区	6,670.48	3,154.30	52.71	21.16	5.00
上海地区	1,668.31	1,134.82	31.98	20.36	2.71
广东地区	1,051.61	1,121.43	-6.64	17.89	6.30
云南地区	945.09	662.50	29.90	24.71	-2.18
北京地区	468.62	400.91	14.45	9.86	4.96
其他地区	2,446.94	2,424.21	0.93	29.27	20.64
分部间相互抵消	-338.46	-128.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240.50	49,762.24	50.36	57.32	23.87

1、证券经纪业务

(1) 经纪业务。2019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为 69.3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8%（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444 亿元，同比增长 22.06%（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2.20 亿元，同比增长 24.16%。公司在巩固传统通道业务的同时，继续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发展。优化客户分类分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销售为切入口，加强同业合作，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开展精准营销，同时加强渠道建设和客户拓展，重点积累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以“金罗盘”APP 等为载体，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内容，提升客户服务能力，APP 平均月度活跃客户数行业排名继续上升；稳步推进网点建设和优化布局，提升区域覆盖面。报告期内在南京、济南、太原、镇江等地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并对 3 家证券营业部进行迁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115 家。

(2) 信用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9,108.17 亿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20.53%，日均余额 8,707.5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2%（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认真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持续强化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并结合科创板推出等实际情况，做好制度建设、系统改造等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信用业务开展。报告期末公司两融业务余额 45.53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78%，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62 亿元，同比下降 22.14%；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26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15%，实现利息收入 0.88 亿元，同比增长 36.42%。

2、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A 股市场先扬后抑，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上涨

19.4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07%，深证成指上涨 26.78%，中小板指数上涨 20.75%，创业板指数上涨 20.87%。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密切跟踪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持仓结构和规模，并利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冲风险。衍生品方面运行了股票阿尔法、期货 CTA、期权套利、可转债择时等场内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强化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优化资产配置，追求稳定收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4 亿元，同比增长 45.98%。

3、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上半年，A 股 IPO 融资规模 603.30 亿元，同比下降 34.63%；增发融资规模 2,922.13 亿元，同比下降 18.64%；债权融资方面，一般企业债和公司债累计发行 12,090.26 亿元，同比增长 77.99%（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坚持“大投行”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化内外部业务协同，加强投行团队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提升投行业务的竞争力；发挥本土券商优势，聚焦长三角，积极对接地方政府战略，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渠道合作，挖掘和储备客户和项目资源；积极把握科创板战略机遇，精心准备和积极开拓科创板业务。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1 单再融资项目，项目融资金额 2.72 亿元，1 单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发行上市，项目融资金额 17.49 亿元；新增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 1 家，完成 2 单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主承销 6 单债券项目，项目融资金额 48.25 亿元，已取得批复待发行债券项目 5 个。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49.48%。

4、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上半年，受资管新规、去通道化等影响，券商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继续收缩，同时行业继续向主动管理方向转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按照行业监管政策规范和清理存量业务的同时，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积极推动向主动管理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管业务产品总规模 308.93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10.83%。其中，集合资管产品规模 4.39 亿元，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304.5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2.58 万元，同比增长 2.17%。

5、期货经纪业务

2019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17.35 亿手，累计成交量 128.5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47% 和 33.79%（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期内，宁证期货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坚持合规审慎经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势头。上半年代理

交易额 5,494.46 亿元，同比增长 157.91%，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26.94 万元，同比增长 337.3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披露财务报告，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新增和修订了部分列报项目，该变更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